

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淑香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134 号

张淑香：

2021 年 8 月 31 日，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创新源”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公告》显示，你于 8 月 3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科创新源股份 3 万股，交易金额 117.01 万元。你作为科创新源董事，未按照规定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9月6日